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懲教署處理在囚人士自我傷害行為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懲教署就處理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所採取的措施。

### 處理在囚人士自我傷害行為

2. 懲教署致力為被羈留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環境。懲教人員十分重視確保在囚人士的安全，包括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的行為。
3. 作出自我傷害行為的在囚人士的背景各異，所犯罪行和刑期各有不同，他們自我傷害的原因往往十分複雜，一般而言，主要包括家庭問題、情緒問題、健康問題，及濫用藥物的後遺症等。就處理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懲教署採取的預防性措施和跟進措施概述如下。

### 幫助在囚人士適應及提供輔導

4. 在囚人士在進入懲教院所時，懲教署會安排他們參與啟導講座，告知他們有關在院所一般需要注意的事項，並協助他們適應院所生活。新收納在囚人士一般亦會在進入院所的首月，被安排與其他在囚人士同住一個囚倉，讓他們能夠早日適應環境。
5. 每間懲教院所均有更生事務主任，負責照顧在囚人士的福利，協助他們處理因羈留或入獄而引起的各種問題及困難(包括適應院所生活、協助在囚人士處理家庭問題等)。懲教署亦為在囚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和舉辦更生活動（例如舉辦小組活動或講座等），並且透過海報及小冊子等宣傳品，宣傳防止自殺及推廣正確處理壓力的訊息。

## 及早識別有自我傷害風險的在囚人士

6. 懲教署職員當值時會保持高度警覺，密切監察在囚人士的行為，尤其是一些新收納在囚人士，務求盡早察覺他們有否自我傷害的傾向。就每一名新收納的還押和新定罪的在囚人士，院所管方會透過「自殘行為危機因素量表」辨識工具<sup>1</sup>，例如詢問在囚人士曾否自我傷害、觀察在囚人士有否情緒不穩(例如哭泣、神情呆滯等)，以初步評估他們是否有潛在自我傷害的傾向。

7. 如果有在囚人士被評估為有較高的自我傷害風險，懲教人員會轉介予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進行進一步評估。經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評估為情緒不穩或低落、有自我傷害身體或自殺傾向的在囚人士，會被列入「醫療觀察名單」。負責監管的懲教人員會每隔不超過15分鐘巡視納入「醫療觀察名單」的在囚人士一次，並詳細記錄有關在囚人士的具體情況，例如是否出現情緒低落、離群或自言自語等表徵行為，以便管方作出相應跟進行動。每個懲教院所均設有「防止自我傷害行為監察委員會」，負責因應其院所的環境而制訂防止及管理自我傷害個案的詳細安排，以及監察和覆檢該院所內因自我傷害理由而被列入醫療觀察名單的個案。

## 院所設施的設計

8. 囚室設計方面，懲教院所內很多設施均屬特別設計，例如廁盆、鏡子及洗手盆等均採用不易碎物料，以盡量避免在囚人士利用該等設施的碎片自我傷害；而消防灑水器等，其設計亦會使在囚人士較難以用作為上吊的承托點，以減低他們可能自我傷害的機會。每一間囚倉均設有召喚鐘，在囚人士如發現其他在囚人士自我傷害時，可以按動召喚鐘通知懲教人員。此外，署方亦計劃陸續在院所囚室以電鎖取代舊式的門鎖，以縮減開啟囚室的時間，方便更迅速作出搶救。

## 制訂和執行救援措施

9. 每個懲教院所的主管會因應院所本身情況，制訂院所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在囚人士自我傷害或自殺這類突發事件。當發現有在囚人士自我傷害時，當值職員須立即盡力阻止，並視乎情況按動

---

<sup>1</sup> 這項工具由臨床心理學家設計和訂定，當中載列的指標獲不少國家/城市的懲教院所採用。

內部警報尋求增援，院所醫院職員會立刻帶備所需急救工具，趕赴現場進行救援工作。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院所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和具備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可迅速為自我傷害的在囚人士進行檢查和急救。為了確保出現緊急情況時有足夠人手支援，所有懲教院所每晚均有職員於候命室執行留宿候命職務，如有需要，可立即派員跟隨救護車押送在囚人士往外間醫院接受救治。

### 為職員提供有關訓練

10. 懲教署的新入職學員在接受基礎訓練時，會接受有關處理在囚人士自我傷害個案的程序訓練；部門亦會向每位前線職員派發「懲教署職員資料手冊」，該資料手冊載有包括在囚人士自我傷害身體行為的徵兆，及有關處理自殺/企圖自殺的指引等。此外，部門會定期為前線職員提供有關防止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的在職訓練，並不時進行演練，確保他們在遇到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時，能作出迅速及適當的拯救行動。

### 跟進在囚人士自我傷害個案

11. 儘管懲教署採取以上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在囚人士自我傷害，仍不能避免有部份在囚人士會作出這類行為。懲教署對所有在囚人士自我傷害的個案均十分關注。每次發生這類事件後，懲教人員和臨床心理學家均會跟進個案，嘗試了解其自我傷害的原因，為有關在囚人士提供適切輔導及協助。就每個不幸身亡的個案，懲教署會報警處理。死因裁判法庭一般會就每宗有關個案展開研訊，確定有關在囚人士的死因。懲教署會研究死因裁判法庭就每宗個案的判詞和建議，並作出適當跟進。

### 宣傳工作

12. 在囚人士的親友和市民大眾的支持，對在囚人士是否能夠面對現實、改過自新，至為重要。因此，懲教署一直有跟非政府組織合辦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活動，呼籲在囚人士的親友和市民大眾關心和支持在囚人士，預防他們作出自我傷害的行為。

### 在囚人士自我傷害個案的統計和分析

13. 由2010年至2013年4月，懲教院所收納的在囚人士自我傷害及自殺身亡的個案數目和其類別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總數
	自我傷害 (成功被阻止或拯救)	自我傷害 (引致身亡)	
2010	86	4	90
2011	95	0	95
2012	86	2	88
2013 (截至4月底)	23	0	23

年份	個案數目#			總數
	自我傷害行為類別			
	上吊	吞食 異物	用物件 自我傷害*	
2010	19(4)	3	68	90
2011	12	4	79	95
2012	18(2)	8	62	88
2013 (截至4月底)	9	0	14	23

( )括弧內數字為自殺身亡個案  
# 只有小部份個案在事發後被臨牀心理學家評定為真正有自殺意圖  
\* 例如撞向硬物和用尖銳物件（例如筆和膠製日常用品等）弄傷身體（例如手部）等

14. 懲教署曾就自2011年至今發生的在囚人士自我傷害的個案進行分析。資料顯示，女性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的比例較男性為多；約四成個案是在在囚人士接受羈押的第一個月內發生；絕大部份個案的在囚人士都是因為霎時衝動或事前並沒有明顯徵兆下作出自我傷害行為。懲教署會繼續分析在囚人士自我傷害風險個案的資料，以完善部門有關的防止和管理策略。

## 總結

15. 懲教署會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致力防止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

保安局  
懲教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